

海南环审〔2026〕5号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南区分局
关于乌海能源公乌素煤矿采空区火区治理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乌海市公乌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乌海能源公乌素煤矿采空区火区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专家意见已收悉，经局务会集体研究，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公乌素镇公乌素煤矿三号井南采区内，本工程为灭火工程，属矿区修复治理工程，为非生产性项目，火区总面积 8400m²，包含高温燃烧区 5100m²；增温或发展区 3300m²。由制浆工程、管路输送工程、钻孔工程、注浆工程及其他附属设施组成。

项目总投资为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2 万元，占总投资的 4.6%。

2024 年 3 月，乌海市海南区能源局对该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403-150303-60-05-545855）。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一、建设单位在建设和运营期间须做好以下工作：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生态、大气、水、固体废物及声环境保护措施。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

二、本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海南大队负责。

三、按照文物保护部门要求落实文物保护区域相关保护措施，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文物受到施工影响。

2026年1月28日